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8年2月25日至3月7日

临时议程* 项目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50/1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报告载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提供的资料，并提出了供委员会 2008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的建议。

* E/CN.6/2008/1。



一. 引言

1. 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6 年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题为“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第 50/1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在世界许多地区持续发生的武装冲突及其造成的苦难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委员会确认，国际社会应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标准坚决、有力、协调一致地打击劫持人质行为，以终止这种可恶的做法。

2. 委员会表示坚信，迅速无条件释放武装冲突地区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将会促进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² 及大会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³ 所载崇高目标，包括执行其中有关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的规定。

3. 委员会强烈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在武装冲突中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平民，并立即释放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与儿童。委员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尽可能广泛分发有关资料，特别是有关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资料。

4. 委员会还请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利用其能力，努力促进立即释放被劫持为人质的平民妇女和儿童。委员会还强调必须有可由有关国际组织核实的客观、负责和公正的资料，包括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以协助释放人质，并呼吁在这方面向这些组织提供援助。

5. 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参考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第 50/1 号决议，包括相关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本报告是按该项请求，根据 6 个会员国、12 个联合国系统实体和 1 个国际组织提交的资料编写的。

二.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6. 阿塞拜疆、巴林、布基纳法索、肯尼亚、黎巴嫩和也门等国政府响应了关于提供第 50/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要求。

7. 阿塞拜疆政府强调说，它依然坚决支持第 50/1 号决议的规定。它也认为，迅速无条件释放武装冲突地区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将大大有助于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述目标。为寻找阿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²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2 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 S-27/2 号决议附件。

塞拜疆失踪人员和人质，并争取他们的释放，1993 年根据总统令成立了阿塞拜疆共和国战俘、人质和失踪人员问题国家委员会。该国家委员会的活动遵照国际法特别是 1949 年《日内瓦公约》规则和原则、大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人权机构通过的其他文件。该国政府报告，到 2007 年为止，已有 4 471 名阿塞拜疆公民被宣告失踪，其中有 51 名儿童和 278 名妇女。亚美尼亚供释放了它关押的 1 391 人，其中有 168 名儿童和 343 名妇女。阿塞拜疆政府指出，它有证据表明，有 783 人，包括 18 名儿童和 46 名妇女，被亚美尼亚囚禁或劫持为人质。这些人员名单是根据获释回国的公民的证言及其他消息来源拟定的。

8. 巴林、布基那法索、肯尼亚、黎巴嫩和也门等国政府报告，第 50/1 号决议所述情形不适用于它们国家，因为它们境内没有武装冲突。

9. 巴林政府还指出，巴林宪法和《国家行动章程》禁止这类行为，并且巴林还加入了众多国际公约，如《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阿拉伯人权宪章》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三.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提供的资料

10. 联合国系统 12 个实体⁴ 响应了关于提供第 50/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要求，介绍了其活动情况。国际移民组织也提供了资料。

11. 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报告，它们在 2006-2007 年报告期间没有与执行第 50/1 号决议有关的活动。

12. 联合国各实体提供的许多资料大体上侧重于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供了大量关于在武装冲突期间被绑架或劫持为人质的儿童的资料，但是很少有关于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或囚禁的妇女的资料。

13. 新闻部在 2006 年 3 月第 50/1 号决议通过时发表了一份新闻稿，并编写了一份联合国新闻报道中心报道。

14. 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指出，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问题是西亚经社会地区的一个重要问题。西亚经社会提及其出版物《2000-2006 年巴勒斯坦妇女的社会经济状况》(E/ESCWA/ECW/2007/technical

⁴ 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新闻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

paper. 1), 其中着重讨论了因武装冲突而被囚禁在以色列监狱中的巴勒斯坦妇女问题以及监禁对她们的健康和发展所造成的影响。该报告还指出, 至少有 10 500 名巴勒斯坦人, 包括 319 名儿童和 117 名妇女仍然被以色列羁押在以色列境内 30 个拘留所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和其他军事基地中。

15. 西亚经社会妇女委员会在其 2006 年和 2007 年届会上着重讨论了妇女与冲突问题。该委员会 2007 年第三届会议形成了若干建议, 目的是创造一个有利于在出现战争、扣押人质和羁押发现情况时保护妇女的环境。委员会建议, 除其他以外, 应当为生活在不安全、战争和武装冲突状况中的妇女提供保护和支助, 并应当制定有关方案为妇女提供支助, 包括在法律援助、基本需要、救济和恢复服务、司法和赔偿方面为妇女提供支助。

16. 在用于支助脆弱的受战争影响的平民社区和流离失所者的救护生命和生计保护方案方面,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除其他以外, 支持妇女教育和保健方案、补习学校和职业培训。粮食计划署称, 该署越来越多地参与了在复员和重返社会努力中对前战斗人员及其家属的援助工作。向有关方案提供了口粮, 包括防止招募儿童兵的方案和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中的儿童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粮食计划署指出, 还向被强迫征兵或被绑架或自愿加入武装团体的儿童提供了同样的援助。

17. 在乌干达, 粮食计划署向被绑架的儿童提供了口粮、咨询和培训。还向孤儿和被绑架期间因强奸导致怀孕的女童提供了援助。粮食计划署突出强调了保护妇女和未成年儿童在武装冲突期间不被劫持为人质所面临的挑战, 包括为报告目的而收集可靠的经验数据, 并确保在有若干行为体参与的情况下采取协调的多部门方法。

18.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报告了其向科特迪瓦、利比里亚、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和乌干达境内的妇女和儿童提供的援助。儿童基金会的预防和援助活动侧重于与有关国家行为体和非国家行为体进行对话, 以推动释放被绑架的儿童、能力建设举措(包括社区网络方面的能力建设举措)和创造儿童友好空间。

19. 2006 年, 儿童基金会参与了乌干达政府与上帝抵抗军(上抵军)在苏丹南部进行的和平谈判, 并参与了使非洲 1 500 名儿童和年轻妇女脱离上帝抵抗军的规划。自那以来, 有 70 名儿童(其中 15% 为女童)被从苏丹南部转移到设在古鲁、基特古姆、帕德尔和利拉的接收中心。儿童基金会在这地区部署了国际儿童保护干事, 以确保照管和保护易受伤害的儿童, 包括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前被绑架儿童和夜晚在城市中心避难的儿童。儿童基金会还制定了机构间技术准则, 以确保苏丹南部与上帝军有关的妇女和儿童的安全返回和重返社会。儿童基金会支持宗教组织为这些儿童在转移到苏丹南部的集结区的途中提供救生活动。此外, 儿童基金会还培训了 20 名社会工作者, 将他们部署到指定集结区, 并建立了一个

机构间数据库，以协助提供紧急照料、追查家人下落和家庭团圆。儿童基金会还继续为其在基特古姆的儿童保护伙伴关心的父母协会提供支持，为被绑架的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其他易受影响儿童提供指导以及生活技能和减少冲突方面的培训。

20. 2006年，儿童基金会通过由社区教育投资方案举办的非正式技能培训或正式教育，帮助了10 000名目标复员儿童中的92%重新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在这个过程中，有582所学校（在校学生总数为85 867人）获得儿童基金会提供的教育和娱乐材料。儿童基金会还为诸如儿童福利委员会等社区支助网络的约6 000名成员加强了协助复员儿童重返社会的能力。同时，边境监察项目努力沿边境加强对儿童保护，建设社区监察、报告并处理绑架和招募儿童兵事件的能力。

21. 2006年，儿童基金会与伙伴组织合作，推动武装团体释放了1 200多名儿童，并协助其重返社区。在苏丹北部，当年有武装团体招募的211名儿童被释放并与家人团聚。在苏丹南部，有1 004名儿童脱离了苏丹人民解放军和其他武装团体，其中有500名儿童依靠苏丹南部家人下落追查网络的家人下落追查工作，在年底前与家人团聚。2007年，儿童基金会与苏丹南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以及政府机构和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合作，建设地方复员武装部队中的儿童兵的能力。为此，儿童基金会在本提乌帮助培训了一个儿童兵确认和登记小组，并在联合州的尼亚拉举办了一个为期三天的家人下落追查和家庭团聚讲习班，以便为预计近100名儿童从苏丹人民解放军复员作准备。尽管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已经与诸如苏丹解放军等其他民兵组织进行了对话，但尚未采取具体步骤释放这些团体所劫持的儿童。

22. 为保护易受伤害的儿童，防止他们被民兵招募或重新招募，儿童基金会为400名青少年提供了谋生机会方面的培训，并在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建立了儿童友好空间，从而使183 000名儿童能够参加社会心理支持活动。儿童基金会还通过为驻达尔富尔非苏特派团部队举办的机构间能力建设方案，支持就儿童权利与保护问题为2 736名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苏特派团）观察员和警察提供培训。2007年，儿童基金会为拯救儿童会的社会工作者提供了培训，以便他们能够照料南科尔多凡区的211名复员儿童和200名易受伤害儿童。

23. 2006年在科特迪瓦，儿童基金会在预防、复员和复员援助方案框架内向7 188名儿童提供了直接援助（社会心理、教育、医疗、食品援助和家庭团圆），其中1 400多人曾经加入武装团体。同时，6 000多名武装团体中的青少年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教育，并任命和培训了新生力量国防保安部队中的20名儿童保护协调人。继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提出倡议之后，同新生力量国防保安部队和其他民兵组织签署了决定性行动计划，以停止招募未成年儿童，并确认和复员其部队中的所有儿童。2007年，各武装团体没有再招募儿童。儿童

基金会还为新生力量国防保安部队提供了进一步支持，在民兵中指定协调人，由此确认并登记了 204 名儿童，包括 84 名女童。

24. 2006 年，儿童基金会在索马里牵头建立了一个社区和机构间儿童保护监察和报告系统，作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对六宗极端恶劣的侵害儿童事件进行调查的机制。30 名经过培训的监察员的调查结果促成了关于处理民兵招募儿童兵问题的联合倡议。不过儿童基金会指出，有关合作伙伴和社区团体监测并处理违反儿童保护事件的能力仍然有限，需要加强。

25. 儿童基金会继续维护一个关于斯里兰卡武装团体招募儿童兵情况的数据库，事实证明，这是一个促进释放未成年新兵的有效宣传工具。儿童基金会还就制定适当行动计划，在斯里兰卡就秘书长关于斯里兰卡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6/1006）所载建议进行立法进行了有关谈判，并分别得到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卡鲁纳派别和斯里兰卡政府的承诺。2007 年 3 月，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针对这些努力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儿童基金会国家工作队继续进行谈判，以进一步完善其内容，并争取得到关于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所载标准的承诺。

26. 2006 年在斯里兰卡，儿童基金会还在国家和地区各级开始召开儿童保护协调会，以讨论失散儿童和孤身儿童的问题以及他们被武装团体招募和绑架的危险。

四. 结论和建议

27. 本报告是根据 6 个会员国的答复和联合国系统 12 个实体所提供的材料编写的。只有一个会员国提供了关于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或被囚禁的妇女的情况。联合国提供的许多资料更多侧重于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关于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或被囚禁的妇女的释放情况，提供的资料很少。所提供的大部分资料都侧重于为被强迫加入武装部队的儿童复员提供的支助。妇女地位委员会不妨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编写大会所要求的有关报告时，考虑到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儿童的情况，并提供现有按性别分列的数据。